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金拇指”专指“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拇指有限”或“有限公司”专指“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

1、公司厂区尚有 76.13 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厂区总面积（93.37 亩）的 81.54%，其中 54.13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2 亩土地性质为林业用地。土地用途的变更及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关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上述土地是否涉及耕地、基本农田，林地占用是否符合林业管理规定、有无取得相关证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公司回复】

(1) 关于土地使用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权利终止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3/6/24	2063/5/20	2,310,000.00	142,450.00	2,167,550.00
合计				2,310,000.00	142,450.00	2,167,550.00

注：公司位于官亭乡的生产厂区共占地 93.37 亩，根据长葛市官亭乡总体规划（2009—2020），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 17.24 亩土地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取得长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长国用(2013)字第 201307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 76.13 亩土地中，22 亩林业用地调规（调整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工作正在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调规申请及相关文件已经由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54.13 亩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群众工作已完成，村民同意土地征收。关于土地征收

的申请文件已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 关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生产经营所用76.13亩土地系租赁取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故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在承租土地上修建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权属纠纷；上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如该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房屋拆迁，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运输费用	5.84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预计里程20公里，运输费用明细运费明细表(附表1)
2	用于安置职工的费用支出	2.00	公司将来生产经营地还在长葛市官亭乡，预计安置职工支出很小
3	搬迁后拟新建资产支出费用	1,882.00	征地60亩及新建1万平方米厂房及设备安装相关费用，明细见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附表2)
4	房屋拆迁损失	948.51	现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5	停工损失	90.00	按停工45天计算，每天停工损失预计2万
	合计	2,928.35	

附表1：运输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所需车型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卷材生产线	13米半挂	0.96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3趟
2	配料罐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3	锅炉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4	自粘卷材生产线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5	沥青瓦生产线	13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1趟
6	1号环保设备	13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800元，共15车1趟
7	5号环保设备	13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800元，共15车1趟
8	聚胺脂反应釜及管道	13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1趟
9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13米半挂	0.16	每车每趟800元，共2车1趟
10	PVC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11	排水板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12	涂胶撒沙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合计			5.84	

附表2：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购置土地60亩	600.00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60亩土地足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
2	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2万平米	1,100.00	
3	卷材生产线	6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4	配料罐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5	锅炉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6	自粘卷材生产线	4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7	沥青瓦生产线	2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8	1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9	5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0	聚胺脂反应釜及管道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1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3	PVC生产线	12.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4	排水板生产线	6.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5	涂胶撒沙生产线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合计		1,882.00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厂区的建筑物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或任何纠纷，未被认定为非法建筑，未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在上述建筑物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上述建筑物将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房产证等相关房产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建筑、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因建筑、建设相关问题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出具承诺，承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主管部门行使职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土地、房产、建设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与土地、房产、建设有关的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本

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因此，尽管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土地的使用，同时，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的该种行为不会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风险进行兜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金拇指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核查方式：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土地权证、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等；
- 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B.核查过程：

(1) 公司上述土地是否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长葛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有两块，面积共计 76.13 亩，其中 22 亩土地性质为林业用地，另外 54.13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均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2) 林地占用是否符合林业管理规定、有无取得相关证明

公司在 22 亩林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改变了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不符合林业管理相关规定。但公司对该林地的使用系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为解决林地占用问题，公司积极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如下证明：

① 2017 年 1 月 20 日，长葛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占用的 22 亩林业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调规工作正在进行。在公司占用该林地期间，该局未对公司占用行为进行过处罚，亦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②2016年9月14日，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规划情况证明》，证明根据长葛市官亭乡总体规划（2009-2020），金拇指厂区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③2016年9月13日，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拇指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76.13亩，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据与长葛市国土资源局沟通了解到，22亩林业用地调规（调整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工作正在进行。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调规申请及相关文件已经由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待进一步的反馈。

（3）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规划情况证明》，证明根据长葛市官亭乡总体规划（2009-2020），金拇指厂区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拇指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76.13亩，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长葛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占用的22亩林业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调规工作正在进行。在公司占用该林地期间，该局未对公司占用行为进行过处罚，亦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官亭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金拇指向辛集村村委会租赁的54.13亩土地系归属于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明确。辛集村村委会代表辛集村向金拇指出租该部分集体土地使用权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其与金拇指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村民代表签字，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金拇指拥有该54.13亩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使用权；金拇指厂区所占22亩林业用地属官亭乡人民政府集体所有，并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金拇指在该林地上进行非农建设。金拇指对该处林地的使用符合官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林业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官亭乡人民政府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积极协调该22亩林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建设用地以符合规划。

因此，尽管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存在改变土地性质占用土地的行为，但土地主管部门以及官亭乡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符

合规划，且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土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对林地的使用不符合林业管理规定，但系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且长葛市林业局出具证明，不会对公司林地占用行为进行处罚，同时林地的调规工作正在进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土地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设

2017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谢文森

谢文森

田季云

田季云

杜辉

杜辉

内核专员签字：

袁璐平

袁璐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